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玉珺

项目负责人：赵玉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朱凯璇

建设单位：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电话：1595367939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
 - 2、危险废物签署协议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灌装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联系人	赵玉珺 15953679399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6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0.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p>5、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6、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783 号〉《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2.6）；</p> <p>7、实际建设情况。</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p> <p>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leq 60\text{dB(A)}$）。</p> <p>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法人代表赵玉珺，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0.6 万元。租赁青州市汇丰源石油泵有限公司厂房 1524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1116 平方米，仓库 54 平方米，展厅 324 平方米，办公室依托青州市汇丰石油泵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3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购置车床、剪板机、焊机 etc 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 30 套洒水灌装机械的生产能力。

2017 年 8 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783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07 月 09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70781MA3PJKUH9A001W。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经度 118.495，纬度 36.750，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址西侧为青州昂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飞达街，东侧为山东特立路桥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州益能散热器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十八里村	SE	630
2	东郎村	SW	719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 1116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面积 54 m ²	
	展厅	面积 324 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经化粪池暂存，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灌装机械	30 套/年	30 套/年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铣床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	140 车床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150 车床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	钻床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5	剪板机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折弯机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8	电焊机	台/套	2	1	减少 1 台
9	氩弧焊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0	105c 切割机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1	2516a 台钻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钻铣床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空气压缩机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4	雕刻基线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5	锯床	台/套	--	1	增加 1 台
合计			18	18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 5 台。



台钻



锯床

续表二



切割机



冲床



钻床



折弯机



车间照片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0.5	0.5	与环评一致
2	pvc 板	0.16	0.16	与环评一致
3	角钢	0.4	0.4	与环评一致
4	圆钢	0.32	0.32	与环评一致
5	不锈钢板	0.8	0.8	与环评一致
6	方管	0.7	0.7	与环评一致
7	铝材	0.5	0.5	与环评一致
8	不锈钢管	1	1	与环评一致
9	焊条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0	焊丝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1	螺丝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缠绕膜	0.1	0.1	与环评一致
13	氩气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4	机油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削液	0.1	0.1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105m³/a。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7 人，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计用水量为 105m³/a。

(二)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一)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来自青州市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105\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按实际生产周期核算后,年工作 300 天,项目定员为 7 人,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计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

(二) 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

灌装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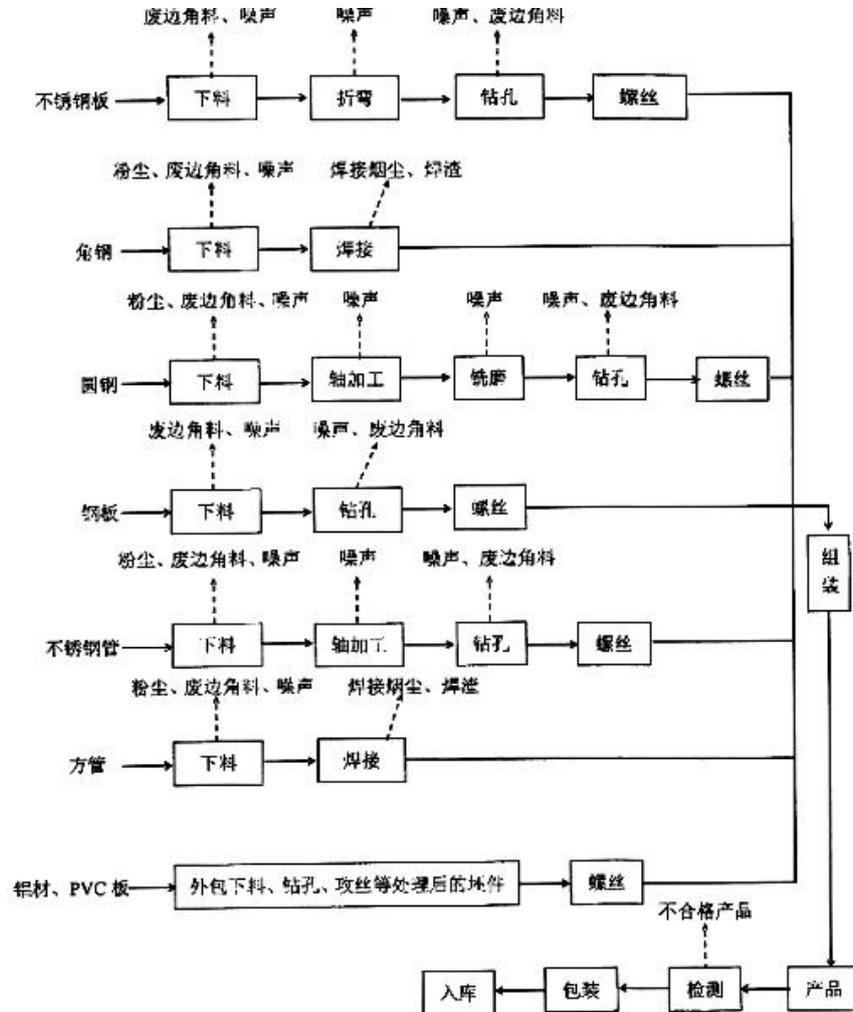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按照产品需要分别用剪板机对不锈钢板、钢板、切割机对角钢、圆钢、不锈钢管、方管进行下料；
- 2、折弯及钻孔：利用折弯机将不锈钢板折弯、钻床钻孔；
- 3、加工及钻孔：利用车床将圆钢及不锈钢管进行轴/套加工后，利用铣床将圆钢进行洗磨、钻床钻孔，利用钻床对不锈钢管钻孔；
- 4、组装：利用螺丝对处理号的不锈钢板、圆钢、钢板、不锈钢管、铝材、PVC板，电焊机焊接处理好的角钢，氩弧焊机焊接处理好的方管组装成成品设备；
- 5、检测：利用空气压缩机对产品进行检测；
- 6、包装：用PE膜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
- 7、入库：合格产品入库储存。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7 人，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经计算，用水量为 105m³/a。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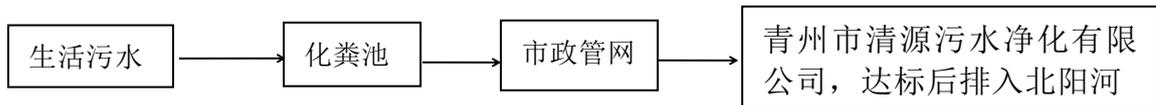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收集至化粪池，经市政管网	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1.2 废气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氩弧焊机、切割机和台钻等设备，加工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铣床	1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基础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后排放。
140 车床	1	车间	间歇	
150 车床	1	车间	间歇	
钻床	1	车间	间歇	
剪板机	1	车间	间歇	
折弯机	1	车间	间歇	
冲床	1	车间	间歇	
电焊机	1	车间	间歇	
氩弧焊机	2	车间	间歇	
105c 切割机	2	车间	间歇	
2516a 台钻	1	车间	间歇	
钻铣床	1	车间	间歇	
空气压缩机	1	车间	间歇	
雕刻基线	1	车间	间歇	
锯床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料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及检测出不合格产品，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下料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0.203t/a，收集外售。
- 2、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约为0.003t/a，收集外售。
- 3、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不合格产品 5.41×10^{-4} t/a，修复至合格为止。
- 5、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为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废液压油约为0.01t/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堆积、不外排，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续表三



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 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 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废边角料	下料及钻孔过程	一般固 体废物	0.203t/a	0.203t/a	收集外售	一般固废 暂存区
焊渣	焊接工序		0.003t/a	0.003t/a	收集外售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 物	0.01t/a	0.01t/a	委托青州市洁源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转运	危险废物 暂存库
废液压油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 体废物	2.1t/a	3t/a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一般固废 暂存区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贮存	3	地面硬化	/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	5	地面硬化、粉刷环氧地坪、 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	

表 3.1-6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废边角料	0.203	0.07	0	0.07
焊渣	0.003	0.001	0	0.001
废切削液	0.01	0.003	0	0.003
废液压油	0.01	0.003	0	0.003
生活垃圾	3	1	1	0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占总投资的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0.4	生活污水
2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0.05	生产固废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05	生活污水
4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0.1	废气
合计		0.6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1.0mg/m ³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料及钻孔过程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焊接工序	焊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液压油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589号，租赁青州市汇丰源石油泵有限公司厂房152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116平方米，仓库54平方米，展厅324平方米，办公室依托青州市汇丰源石油泵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购置车床、剪板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30套酒水灌装机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为未批先建，青州市环保局已于2017年6月26日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详情见附件。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应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589号，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和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及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机下料时产生的粉尘及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均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由车间通风口无组织排放。经预测，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建议企业通过加强车间

续表四

通风减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钻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65-120dB(A)。厂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再加上距离衰减后，该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下料及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产生的焊渣及检测出的不合格产品。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下料及钻孔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渣，均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合格产品，修复至合格为止。

废切削液产量0.01t/a，废机油产量0.01t/a，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生产过程满足清洁生产有关基本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起着积极促进作用。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7】783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位于青州经济开发区飞达街589号，法人代表赵玉璐。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1524平方米，购置车床、剪板机、焊机生产设备。具备年产30套灌装机械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赵玉璐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5	<p>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收集外售，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属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已落实</p>
---	--	--	------------

4.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环评劳动定员 10 人	实际劳动定员 8 人	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机械加工设备，人员减少，但产能不变
2	铣床 1 台、140 车床 1 台、150 车床 1 台、钻床 2 台、剪板机 1 台、折弯机 1 台、冲床 1 台、电焊机 2 台、氩弧焊机 2 台、105c 切割机 2 台、2516a 台钻 1 台、钻铣床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雕刻机线 1 台	电焊机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	因生产需要电焊机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但产能不变
3	环评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废机油	实际建设是产生废液压油不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和废切削液，全部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吗，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4-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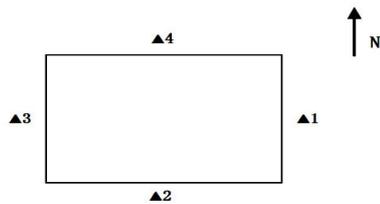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4-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续表六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北厂界		

噪声监测点布局图



2021.02.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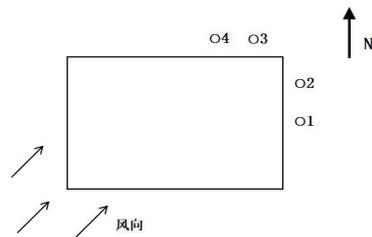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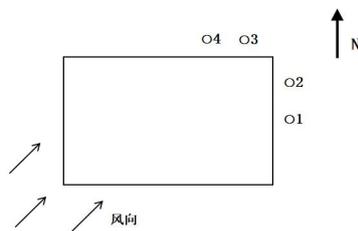


图6.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仅对厂界环境进行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2.19	灌装机械	0.1 套/天	0.08 套/天	80
2021.2.20	灌装机械	0.1 套/天	0.08 套/天	8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气象条件见表 7.2-2，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2-3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02.19	第一次	6.9	101.0	2.4	西南风
	第二次	10.4	100.8	2.6	西南风	2	1
	第三次	16.3	100.4	2.8	西南风	2	1
2021.02.20	第一次	12.8	100.7	2.3	西南风	3	1
	第二次	19.4	100.2	2.5	西南风	3	1
	第三次	15.2	100.5	2.6	西南风	2	1

表 7.2-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19-2021.02.20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19					
样品编号	G210219G9-1a(1~3)	G210219G9-2a(1~3)	G210219G9-3a(1~3)	G210219G9-4a(1~3)		
第一次	0.308	0.313	0.297	0.302		
第二次	0.310	0.317	0.301	0.295		
第三次	0.299	0.310	0.304	0.308		
采样日期	2021.02.20					
样品编号	G210220G9-1a(1~3)	G210220G9-2a(1~3)	G210220G9-3a(1~3)	G210220G9-4a(1~3)		
第一次	0.302	0.315	0.309	0.311		
第二次	0.284	0.301	0.298	0.303		
第三次	0.276	0.297	0.285	0.300		
备注	/					

续表七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17mg/m³，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19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8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0	53.4	52.1	55.2
夜间 Leq (dB(A))	48.2	47.6	47.0	48.7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20	气象条件	昼间：晴，风速：2.3m/s； 夜间：晴，风速：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93.8 dB(A)，测量后校正值：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5.4	54.6	52.8	56.1
夜间 Leq (dB(A))	47.6	47.1	46.7	48.4
备注	/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昼间最大值为56.1dB(A)（北厂界），夜间最大值为48.7(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1、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废气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mg/m³，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钻床、切割机和氩弧焊机等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消音、车间封闭等隔声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昼间最大值为56.1dB(A)（北厂界），夜间最大值为48.7（A）（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下角料。

（1）下料及钻孔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 0.203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约为0.003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2.1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不合格产品5.41不合格产品5.41×10⁻⁴t/a，修复至合格为止。

（5）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为0.01t/a，危废类别：HW09，废物代码：900-006-09，

续表八

废液压油约为0.01t/a，危废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暂存危险废物暂库，委托有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全部固体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危险废物能够长期及时转运。
- 3、将车间全部设备管理到位，杜绝油污污染地面。
- 4、企业必须重视危险废物的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将台账记录清晰。
- 5、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每年1月份网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并打印出纸板一式两份，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项目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车间地面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后，粉刷环氧地坪，且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2.19	灌装机械	0.1 套/天	0.08 套/天	80
2021.2.20	灌装机械	0.1 套/天	0.008 套/天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日期：2021 年 2 月 21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95 北纬 36.7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套灌装机械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PJKUH9A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05	废气治理（万元）		0.1	噪声治理（万元）		0.4	固废治理（万元）		0.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危险废物（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PJKUH9A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00315	0.0001			0.00									
	工业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077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 589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十八里村	SE	6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东郎村	SW	719	
地表水	北阳河	SW	24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及厂界外 1m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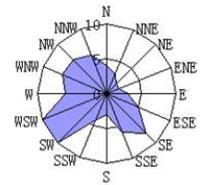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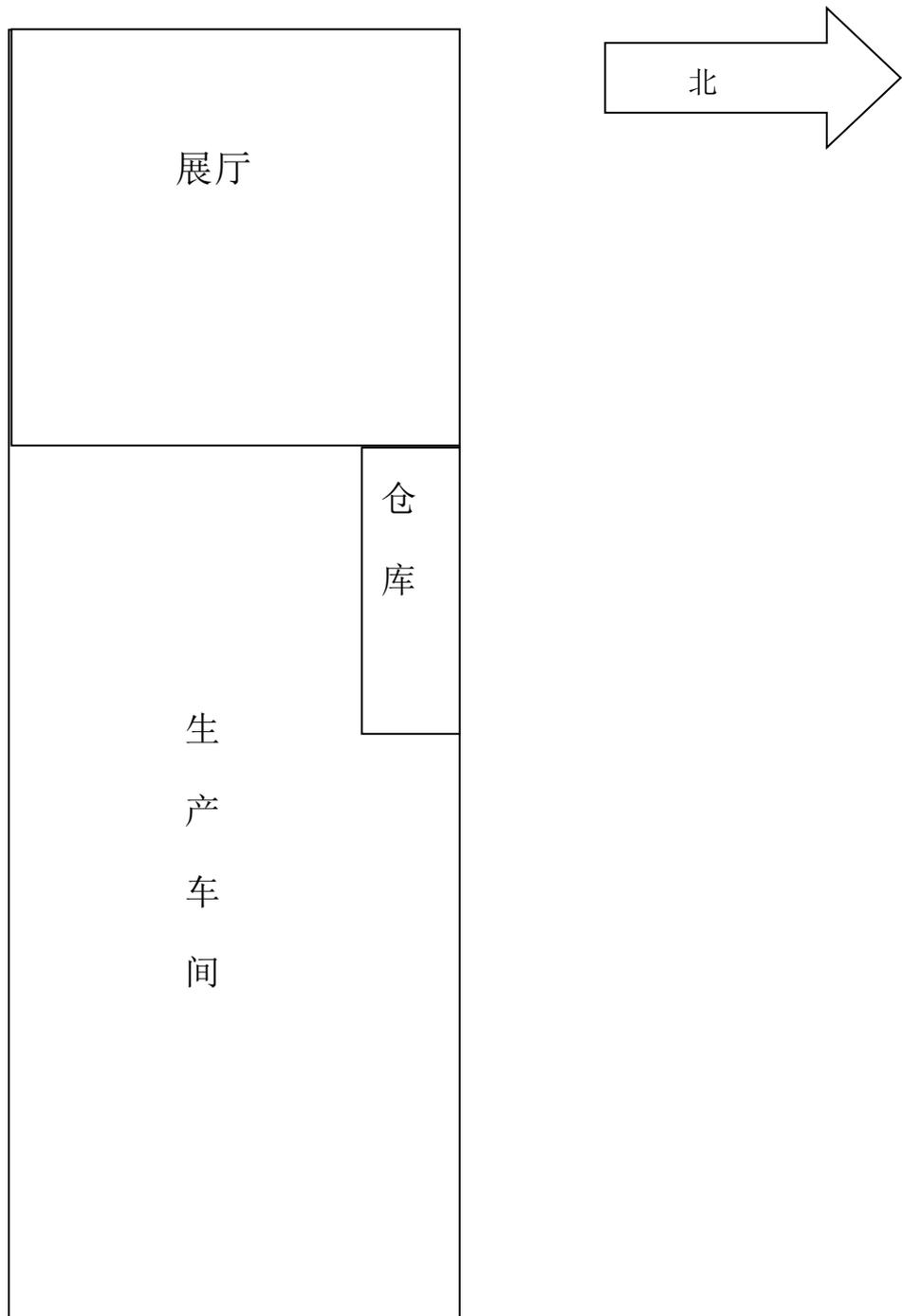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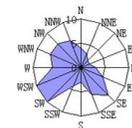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 1: 10000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PKUH9A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5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PKUH9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灌装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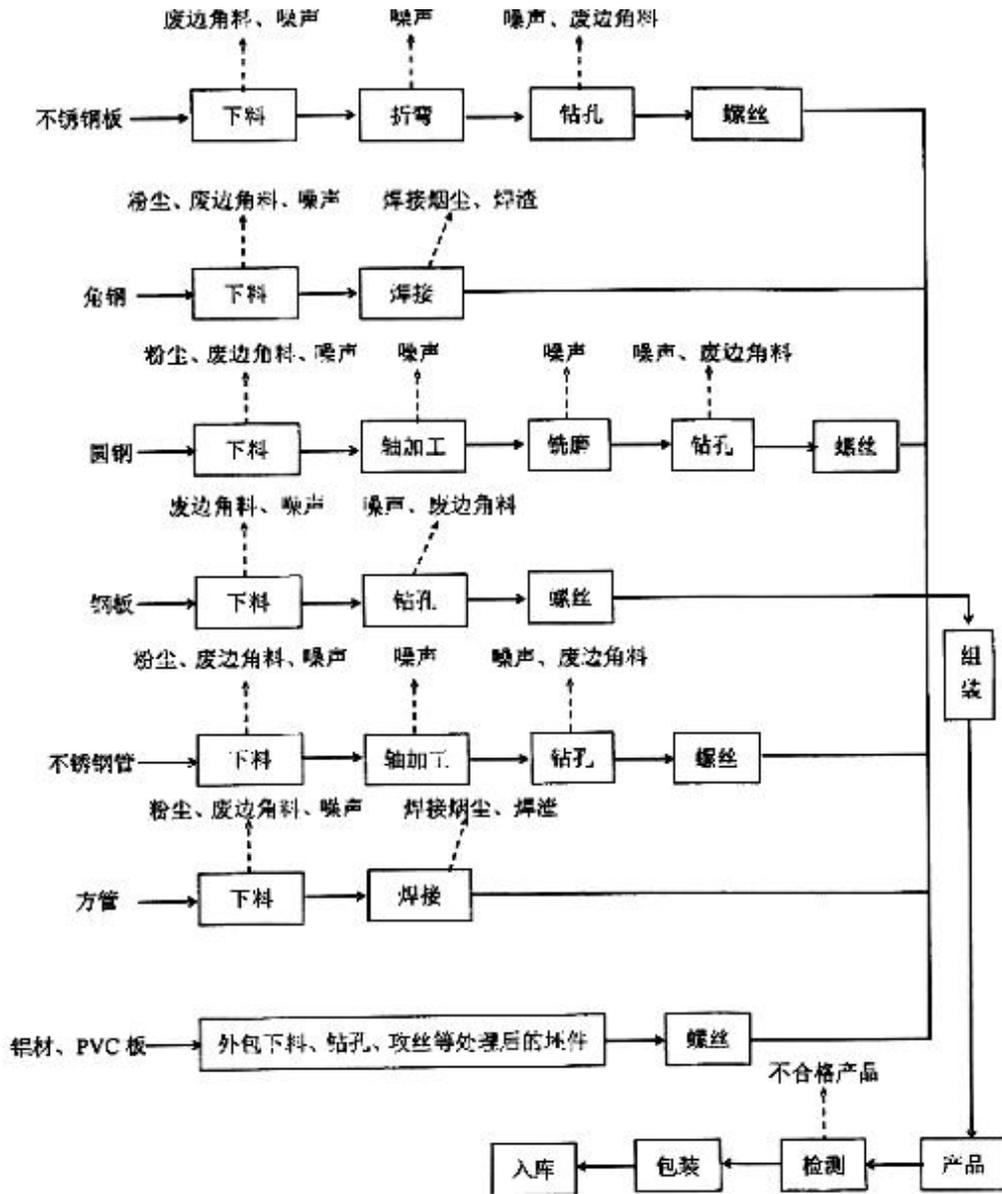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铣床	1	
2	140 车床	1	
3	150 车床	1	
4	钻床	2	
5	剪板机	1	
6	折弯机	1	
7	冲床	1	
8	电焊机	1	
9	氩弧焊机	2	
10	105c 切割机	2	
11	2516a 台钻	1	
12	钻铣床	1	
13	空气压缩机	1	
14	雕刻基线	1	
15	锯床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板	0.5	0.5	与环评一致
2	pvc 板	0.16	0.16	与环评一致
3	角钢	0.4	0.4	与环评一致
4	圆钢	0.32	0.32	与环评一致
5	不锈钢板	0.8	0.8	与环评一致
6	方管	0.7	0.7	与环评一致
7	铝材	0.5	0.5	与环评一致
8	不锈钢管	1	1	与环评一致
9	焊条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0	焊丝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11	螺丝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缠绕膜	0.1	0.1	与环评一致
13	氩气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4	机油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削液	0.1	0.1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图：



企业名称：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身份证号：

日期：2021年4月7日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水处理设备 100 台、供水设备 20 台、 灌装机 4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4月29日，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飞达街589号，东经118.489、北纬36.750。项目西侧为青州昂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飞达街，东侧为山东特立路桥有限公司，北侧为青州益能散热器有限公司。租赁青州市汇丰源石油泵有限公司厂房1524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1116平方米，仓库54平方米，展厅324平方米，办公室依托青州市汇丰石油泵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万元，购置车床、剪板机、焊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生产30套洒水灌装机械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

2017年8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编制完成《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6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以青环审表字[2017]783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6万元、占总投资的3%；劳动定员7人，采用单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环评劳动定员10人	实际劳动定员7人	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机械加工设备，人员减少，但产能不变

2	电焊机 2 台、	电焊机减少 1 台、锯床增加 1 台	根据实际情况，产能不变
---	----------	--------------------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比较，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焊接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吸附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经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床、车床、冲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及钻孔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外售、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和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对生产车间地面、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3) 2020年07月09日，企业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PJKUH9A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均达到90%以上，

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焊接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7\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台账记录、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2021年04月30日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年产30套灌装机械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赵玉珺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总经理	
成员		建设单位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副总经理	
	朱凯璇	验收报告表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伟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声 明

- 1、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外）报告。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6、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2087661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楼 4 层

目 录

1.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无组织废气）	1
2.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2
3.附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3
4.附表 2： 方法依据一览表.....	4
5.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

编 制：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空气及废气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HYHJ21021948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02.19-2021.02.20
主要检测设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样品状态		滤膜
检测项目	颗粒物(mg/m ³)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采样日期	2021.02.19				
样品编号	G210219G9-1a(1~3)	G210219G9-2a(1~3)	G210219G9-3a(1~3)	G210219G9-4a(1~3)	
第一次	0.308	0.313	0.297	0.302	
第二次	0.310	0.317	0.301	0.295	
第三次	0.299	0.310	0.304	0.308	
采样日期	2021.02.20				
样品编号	G210220G9-1a(1~3)	G210220G9-2a(1~3)	G210220G9-3a(1~3)	G210220G9-4a(1~3)	
第一次	0.302	0.315	0.309	0.311	
第二次	0.284	0.301	0.298	0.303	
第三次	0.276	0.297	0.285	0.30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21021948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19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8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0	53.4	52.1	55.2
夜间 Leq (dB(A))	48.2	47.6	47.0	48.7
备注	/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21.02.20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3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8 dB(A) 夜间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5.4	54.6	52.8	56.1
夜间 Leq (dB(A))	47.6	47.1	46.7	48.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青州市恒辉包装机械厂

环境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02.19-2021.02.24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检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孙立敏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刘学智、柳敏、孟迪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样人员	刘学智、柳敏、孟迪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81500340163

名称：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楼4层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

许可使用标志



181500340163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